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24日本校第25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月23日本校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技工、工友之獎懲、考核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，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(含駕駛)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一人：總務長。
  - (二)指定委員：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本校單位有編制技工、工友之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  - (三)技工、工友代表2人：由本校技工、工友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五、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審議：
  - (一)技工、工友獎懲。
  - (二)年終考核審議。
  - (三)技工、工友獎懲、考核之申訴事項。
  - (四)工友晉升技工。
  - (五)其他校長交辦事項。  
工友晉升技工，應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經考驗合格。
- 六、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本會議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